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濉农工组〔2022〕28号

关于 2022 年部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对 2022 年部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双堆集镇高家村产业发展厂房建设项目在原有建设内容基础上增加结余资金入股到经营主体，增加村集体收入；临涣镇四里村粮食深加工建设项目在原有建设内容基础上增加资金入股分红；濉溪县自种自养项目结余资金调整用于入股濉溪县肉牛养殖项目；“防贫保”综合保险项目结余资金调整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按照不超过批复金额 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

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超出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各项目实施单位对于招标、审计结余资金，应及时退回县财政。

三、在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后，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镇、村通过信息公开网、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将使用衔接资金的具体项目进行公告；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镇、村公示栏对实施方案进行公示。

四、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在项目计划批复后 60 日内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验收合格后明确产权归属，落实项目管护主体，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做好项目竣工后的公告工作。同时，向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申请验收。验收结束后，向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验收报告。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8 月 11 日

